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5050180001202300016 |
| 合同编号: | 重兴农资合同[2023]第0009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重兴农资评[2023]第0016号 |
| 报告名称: |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而涉及的车辆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228,7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3年09月25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欧阳中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170006 万良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080021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而涉及的
车辆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兴农资评[2023]第 001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 |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人、权利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
| 二、评估目的 | 4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
| 四、价值类型 | 7 |
| 五、评估基准日 | 7 |
| 六、评估依据 | 7 |
| 七、评估方法 | 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1 |
| 九、评估假设 | 13 |
| 十、评估结论 | 1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4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5 |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5 |
| 附 件 | 16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不应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结论受到本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五、我们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评估结论是公允、合理的，我们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我们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我们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我们切实履行了回避制度，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产权持有者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九、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而涉及的车辆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兴农资评[2023]第 0016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委托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车辆在2023年9月1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1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前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车牌号为渝ALT457的小型普通客车及1辆车牌号为渝DLT980的小型轿车。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19日。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3年9月19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具体详见《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车辆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重要提示：

1、本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评估。

2、本报告书仅在特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时产生法律效力，报告使用人应正确使用本报告。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而涉及的车辆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兴农资评[2023]第 0016 号

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车辆在2023年9月1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权利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权利人均均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 委托人及权利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681469188G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新牌坊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廉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森林工程项目投资，植树造林，森林旅游项目开发，培育花卉苗木，木、竹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项目权利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1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前述经济行为提供价

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车牌号为渝 ALT457 的小型普通客车及 1 辆车牌号为渝 DLT980 的小型轿车。

(二)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为车牌号渝 ALT457 的小型普通客车及 1 辆车牌号为渝 DLT980 的小型轿车。

1、车辆牌号为渝 ALT457 车辆情况

(1) 物理特征：车辆购置于 2011 年 9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已行驶 312963 公里，外观成色较差，车内座椅有破损，电气设备运转基本正常，发动机尚能正常工作，整体车况较差。

(2) 技术特征

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信息如下：

车牌号：渝 ALT457

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思威牌 DHW6450B(CR-V 2.0)

发动机号：5051370

发动机型号：B20A1

车架号：LVHRE2850B5018257

使用性质：非营运

核定载客：5 人

排量/功率：1997 ml/110KW

燃料种类：汽油

外廓尺寸：长 4575 宽 1820 高 1680mm

生产厂家：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11 年 9 月 21 日

(3) 经济特征：

年检情况：年检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保险情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保险单，交强险保险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9 时 00 分止。

经济状况：基本处于经济使用年限之内。

2、车辆牌号为渝 DLT980 车辆情况

(1) 物理特征：车辆购置于 2019 年 7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已行驶 71826 公里，外观成色较好，车内座椅较新，仪表完好，电气设备运转正常，发动机正常工作，整体车况较好。

(2) 技术特征

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信息如下：

车牌号：渝 DLT980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奥迪牌 FV7201BBDDG

发动机号：A51918

发动机型号：DKU

车架号：LFV3A24K9K3128183

使用性质：非营运

核定载客：5 人

排量/功率：1984 ml/140KW

燃料种类：汽油

外廓尺寸：长 5038 宽 1886 高 1475mm

生产厂家：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3) 经济特征：

年检情况：年检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保险情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保险单，交强险保险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24 时 00 分止。

经济状况：处于经济使用年限之内。

(四) 评估对象产权状况：

| 序号 | 车辆牌号 | 权利人 | 使用性质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识别码 | 生产厂家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1 | 渝ALT457 |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非营运 | 思威牌 DHW6450B(CR-V 2.0) | 小型普通客车 | LVHRE2850B50182 57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2011/9/22 |
| 2 | 渝DLT980 |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非营运 | 奥迪牌 FV7201BBDDG | 小型轿车 | LFV3A24K9K31281 83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2019/7/30 |

（五）评估对象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人介绍和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评估对象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是指反映评估对象特定价值内涵、属性和合理性指向的各种价值定义的统称。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其中：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的了解，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我们判断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交易双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19 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林投纪要[2023]13 号，2023 年 9 月 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9号）；
1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2012]第12号）；
1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4.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营业执照；
2. 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及购买发票等；
3.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3. 《2023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报价手册》；
4.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其他询价等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基本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为：（1）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2）交易及交易标的物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为：（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为：（1）评估对象应当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2）能够合理计算评估

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评估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选用及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评估的工作原则及经济原则，针对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其理由为：

评估对象为车辆，虽然二手车辆市场交易较活跃，但无法获取交易标的物的实际车况等必要信息，不符合市场法的评估要求，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不具有独立收益能力，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车辆重置成本有据可依，各种贬值可以合理确定，利用成本法测算得出的结果比较接近评估对象的实际市场价值，故可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思路及基本公式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车辆评估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 车辆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 车辆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获取同品牌、同类型车辆销售价格。询价渠道主要通过如下途径：（1）通过《2023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报价手册》查询；（2）通过同品牌汽车经销商现场询价或电询；（3）通过“汽车之家”等汽车销售网络平台询价。

2) 车辆购置费的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相关规定确定。

3) 上牌费的确定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牌照费、上户费等支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考虑确定，即先采用年限法及观察法分别总体判断车辆的成新率,再根据两种方法占评估对象成新率的权重计算综合成新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text{K1}+\text{观察法成新率}\times\text{K2}$$

其中：K1、K2分别为年限法及观察法占综合成新率的权重。

1) 年限法

具体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车辆成新率}=1-\text{累计折旧率}$$

$$\text{年折旧率}=2\div\text{预计使用年限}\times 100\%$$

2) 现场观察法

通过对车辆的外观情况、车辆各组成部分情况和行驶情况等各方面的检查并考虑对其的维护保养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场观察打分法成新率}=\frac{\sum(\text{各部位评分值})}{\sum(\text{各部位标准分值})}\times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前期调查

正式承接评估项目之前，公司负责人与委托人进行沟通，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前提下，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3、资产清查及现场勘察

- (1)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向委托人提出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2) 向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交所需资料的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3)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 以现场查勘的方式，判断资产的权属状况、使用状况、环境状况等，并形成了详尽的查勘记录；

2) 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验资产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3) 听取相关知情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历史情况和现状的介绍及现场查勘，掌握尽可能全面的信息。

4、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5、展开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价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根据现场勘察结论以及市场调查的结果，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6、形成评估结论

对评估中采用的各项参数和评定估算过程进行复查和分析，必要时进行适当的修改，在确认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评定估算过程基本合规合理的情况下，形成评估结论。

7、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技术说明，经过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1 交易假设：是指待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1.2 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1.3 评估环境假设

1.3.1 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1.3.2 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1.3.3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1.4 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1.4.1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评估对象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4.2 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1.4.3 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1.5 持续经营假设

1.5.1 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针对性假设

2.1 委估车辆不存在其他未发现的重大车损事故、重大违章、肇事行为等事项；

2.2 委估车辆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装的行为。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随之失效。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

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具体详见《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车辆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无。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未发现。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无。
- （五）重大期后事项：未发现。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即不含增值税；
- 2、评估对象 2024 年度交强险已缴纳，评估结果未考虑已缴交强险的影响。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予以充分关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作出判断。

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目的涉及企业国有资产处置，使用本报告须依法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评估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结论及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报告即失效。我们不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六) 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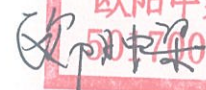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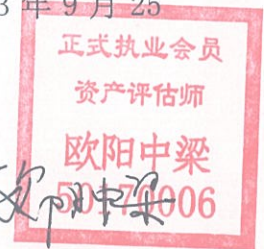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最终评估结论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欧阳中梁 登记编号：5017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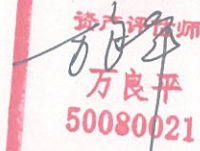
签名：





资产评估师：万良平 登记编号：50080021

签名：





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一、《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车辆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资产评估明细表

| 序号 | 车辆牌号 | 权利人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购置日期 | 数量 | 单价 (元/辆) | 总价 (元) |
|----|----------|---------------------|-------------------------|------------|-----------|----|-------------|------------|
| 1 | 渝 ALT457 |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思威牌 DHW6450B (CR-V 2.0) | 小型普 通客车 | 2011/9/21 | 1 | 26,000.00 | 26,000.00 |
| 2 | 渝 DLT980 |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 奥迪牌 FV7201BBDDG | 小型轿 车 | 2019/7/30 | 1 | 202,700.00 | 202,700.00 |
| | 合计 | | | | | | | 228,700.00 |